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壠簡字第118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王四貝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四貝

訴訟代理人 王柯雅菱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錫正

訴訟代理人 蕭世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7月2日上午11時整，在本
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。民事訴訟法第²¹⁰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
保證金等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
辯論。

二、請原告說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對被告主張倘依反訴證三所示牌價計算兩造於¹⁰⁴年8月
至¹⁰⁷年7月交易廢鐵之買賣價金，則原告應給付予被告
之金額應為9,993,444元之內容，是否爭執。

（二）反訴證一之廢鐵買賣合約書第¹條約定之買賣標的售價基
礎，是否為訴外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股市觀測站上
公告之廢鋼收購價格。

（三）倘反訴證一之廢鐵買賣合約書第¹條約定之買賣標的售價
基礎，為訴外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股市觀測站上公
告之廢鋼收購價格，請指出依所提之網路新聞如何辨別反
訴證一之廢鐵買賣合約書第²條所約定之^{THS}特級鐵牌價
即^{T1H}工一鐵牌價分別為若干金額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²¹⁰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薛巧翊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鄭履任